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1〕7号

被处罚单位：昆明展跃经贸有限公司

地 址：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黄龙山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华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31251528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04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黄龙山昆明展跃经贸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内储存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我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昆明展跃经贸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贰万元整（2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